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股價之近期波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認為配售事項已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不大可能按配售協議項下所擬定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相互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終止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故此，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經計及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投資機會及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以及當時於資本市場上可取得之其他選擇後，條款乃屬於商業上可予接受，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於日後考慮集資機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 僅供識別